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24年11月28日第1203/E926/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4年11月2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11月29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2月25日第2/78/M號法律核准之《職業稅規章》第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凡僱主須於每年一月及二月份，遞交上年度曾支付或發給任何薪酬或收益予散工或僱員的名表及相應稅務編號，並根據有否進行第三十二條所指的代扣而採用M/3或M/4式表格”，據此，2021年度職業稅第一組M3/M4格式（僱員或散工名表），應於2022年1月至2月份內遞交。

對於未在法定時間內遞交申報表的納稅人，本局須遵照有關法律規定提起違例筆錄，並根據10月4日第52/99/M號法令及10月11日第57/99/M號法令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執行處罰程序，包括進行書面聽證，以給予納稅人表明意見及採取補救措施的機會。

然而，部分納稅人未有善用書面聽證的機會，向本局說明未有依法原因或採取補救措施，又或未有及時更新其聯絡資料，導致未能接收到處罰通知，最終被科處罰款等狀況。

為提高納稅人的自願遵循意識，本局不僅透過不同的宣傳方式，提醒納稅人依法履行稅務申報和繳納義務，以及適時更新聯絡資料，以避免違例及被處罰，同時會加大力度推動稅務申報電子化，以降低納稅人的申報成本。

目前，僱主已可以透過本局網頁的“電子服務”申報職業稅第一組M3/M4格式（僱員或散工名表）。如僱員人數在20人或以下，且沒有非金錢收益及不屬課稅收益，僱主也可登入“澳門稅務資訊Macau Tax”移動應用程式申報，沒有聘用僱員的商號，除上述方式外，僱主可透過本局自助服務機申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最後，本局亦正在積極推進《稅務法典》的立法工作，加強規範和優化現有稅務行政程序，加強對納稅人權益的保護，進一步體現稅收徵管工作的正當性與公平性。

局長
容光亮